

臺中市政府第 19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霧峰區綜合社會福利館(以文圖書館)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一、今天是本市成為院轄市之後首次在府外舉行市政會議，在霧峰區誠摯邀請及農業局精心規劃下造訪霧峰，經由林區長及蔡局長的報告，我們深刻瞭解到霧峰不僅有益全香米、新品種荔枝「翠玉」、金鑽鳳梨及各種菇類等特色農產品，也有霧峰林家花園、921 地震園區等觀光景點，表現其深度人文涵養的一面，加上中二高、中投公路及興建中的生活圈四號等交通系統，霧峰可說是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地方，而林區長簡報中反映的相關問題(防汛道路橋樑的修復、自行車道休閒步道加強綠化及路燈裝置、青桐林生態園區設置廁所問題、乾溪自行車道工程、加強中心瓏登山步道指標、亞洲大學周邊新訂都市計畫相關問題、霧峰斷層帶修復建辦法擬定、到高鐵站之接駁車問題及烏溪橋到臺中市區之公車發車時間能否提早到 6 點等…)，也請各相關局處盡力協助霧峰區的各項建設推展，讓霧峰未來更繁榮發展。(辦理機關：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霧峰區公所)

二、6 月 12 日有篇報導，主題是「夠我回味一輩子的甘甜」，是一位嫁到台灣的大陸配偶描述搭公車前往臺中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入戶手續時發生的事情，內容簡述如下：「…這裡的公車不像大陸多，等了半小時，好不容易公車來了趕緊上車，雖然公車前 8 公里免費，但是因為身上沒卡，所以愣在那裡不知所措，此時有位年約 70 歲左右的老媽媽從座位上站起說他有兩張卡，一邊說一邊幫我刷了卡，然後，把卡遞到我手裡。但是，我不知道應如何歸還卡片，此時，又有另名年輕人，表示他和老媽媽的兒子是同事，且與我在同一站下車，屆時可代為返還卡片，老媽媽此時也認出了這位年輕人，很高興的談起話來。對於我一位異鄉客，驚動並耽誤大家的時

間，心中滿是歉意與感激，只好靜靜飽享這一幕幕人間溫暖。…」我要說的是，我真的很感激這位老媽媽及這位年輕人的熱心助人，這樣的風氣讓臺中更顯美好。(辦理機關：交通局、各機關)

三、上週福建省經貿採購團到台灣進行採購，不僅舉辦了座談會、晚會以加強兩岸交流，最重要的是在臺中市的採購平台交易對談上採購 47 億的台灣產品，其中臺中的採購金額就佔了 15 億，可說是歷來最多，尤其農特產品採購金額就達到 1 億元。另外，因為陸方的採購訂單，對於廠商來說是最直接的幫助，目前也還有 15 億台幣的生意尚在洽談中，在此，除感謝工策會、經發局、農業局、文化局及接待機關秘書處之外，也請大家再齊心努力，加強本市各項產品的行銷推廣。(辦理機關：各機關)

四、本府邀請國際巨星女神卡卡(Lady Gaga)於 7 月 3 日至本市戶外圓滿劇場舉辦歌迷會，因為活動是以購買 CD 換取入場券的方式舉辦，因此在此呼籲歌迷，沒有入場券的人，不要到現場排隊，我很怕全國各地幾十萬人聞訊湧入臺中文心森林公園，造成臺中市環保、交通及公安惡夢。另外，也請相關機關儘速與唱片公司溝通協調，能否在活動現場架設電視牆，讓不能進場的歌迷也能一同感受流行音樂天后的無比魅力。(辦理機關：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五、今天在報紙上看到大鵬新城發生火災的報導，幸好火災不嚴重，是不幸中的大幸，但也再度凸顯出大鵬新城的公安問題。對於大鵬新城管委會與國防部之間，因為公共設施點交不清，致使消防設備無法周全一事，我在兩年前就已甚為重視，當時並將層級提昇至秘書長。為了能順利解決這個問題，我想請消防局主政、都發局協助，成立一個小組，必要時請秘書長召開會議，全面檢討大鵬新城的公安問題，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另外，關於媒體及民眾質疑大鵬新城本次火災如發生在中庭，恐怕會發生消防車進不去的情況，也請一併檢討。(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

六、上週警察局刁局長主動致電給我，向我說明 5 年前龍井區命案的偵辦過程可能有不夠周全之處。針對這個案件，我認為局長一方面已對社會表達了歉意，另一方面也秉持勇敢、客觀的態度來面對事情、認真查證，雖是 5 年前發生的案件，責任並不在刁局長，但是既然已經發生，就全力以赴亟

思解決方法，這是值得肯定的處事態度。(辦理機關：警察局)

七、有關今天報載「新竹市警察局首創監視器整合系統，整合二千多部監視器，即時影像一指通」乙節，就我所知，本府警察局對於監視器整合的工作也做得很好，而且本市也沒有另篇報導中新竹市出現監視器損壞未修等「盲眼」情況，但是，卻未獲媒體特別的關注報導，不過，也請警察局對於新竹市警察局做得好的部分多加參考，若有值得學習的地方，也請效法改進。(辦理機關：警察局)

八、因為議會臨時會即將於7月下旬舉行，因此，議會程序委員會可能會在7月中召開，依此時程推估，各機關如有需要提送議會審議之相關提案，請務必至遲提送7月4日市政會議審議，也請各機關首長回去轉知同仁，務必遵守此時程規定。(辦理機關：議會聯絡小組、各機關)

九、霧峰光復新村是一個依照都市計畫興建，很漂亮的園區，但目前是處於荒廢、閒置的狀態，是否請霧峰區公所、本府財政局及都市發展局可以提供一些建議，並向中央機關表達地方政府的立場，期使占地幾十公頃的光復新村可以活化利用，造福地方居民。(辦理機關：財政局、都市發展局、霧峰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10時40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19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交通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交通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交通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交通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5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坐落本市西區土庫段101-208地號等100筆市有土地及5棟市有建物提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6	教育局	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局辦理[臺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先期作業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案，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07	教育局	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龍泉國小(龍泉樓)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100年度校舍「補強工程(含監造)」經費計新臺幣903萬8,725元整(不含補強設計)，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08	觀光旅遊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9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本案保留。
10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1	社會局	為內政部補助辦理「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100年度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及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經費新臺幣235萬5,44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12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3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本案保留。
14	衛生局	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局辦理「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3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15	環境保護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6	新聞局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臺中市和平區數位電視改善站建置申請專案補助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063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17	地方稅務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8	地方稅務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9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1	環境保護局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市「100年度臺中市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經費新臺幣26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臨2	環境保護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臨3	環境保護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臨4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臨5	環境保護局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00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之經費新臺幣59萬1,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臨6	觀光旅遊局	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大臺中市自行車道系統整合及改善計畫」之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臨7	文化局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局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大臺中·新願景－縣市磨合·城鄉雙贏」新臺幣820萬元整，擬辦理納入本局本(100)年度追加預算，並請准予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p>	<p>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辦理。</p>
臨8	文化局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局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1,555萬6,000元整，歲出部分須追加共新臺幣843萬2,000元，擬請准予辦理納入本局本(100)年度追加預算，並請准予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p>	<p>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辦理。</p>